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部分條文)

公聽會議討論資料

商標權組/2020/08/06

商標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年修正公布時刪除商標師為商標代理人之規定，主要考量國內商標代理業務多由律師或具實務經驗者辦理，惟相對形成僅需國內有住所之人即可為商標代理人的情形下，實難期待均具備處理商標事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易生無法妥善處理申請人各項商標程序之疑慮。本法修正將商標代理人之資格明文化，並授權主管機關進行登錄及管理，使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達成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

因應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之訂定，本法修正草案之條文，除明定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外，新增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登錄及其異動事項，使商標代理人資訊透明，並提供外界查詢。另基於工作權保障之法理，明定現行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工作者，得符合一定條件下依法登錄繼續執業之過渡條文等，以資適用。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具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相關事務能力之專業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二款之專業人員，應經商標專責機關登錄，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登錄後每年應完成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專業人員之能力認證、專業訓練、管理措施、註銷、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一、第一項修正。商標之相關程序除申請註冊外，尚包括異動、異議、評定或廢止等其他程序，現行條文用語易誤解委任事務範圍以申請商標註冊為限，並配合第三款商標代理人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在實務上，為節省程序勞費，多委任代理人代為處理商標事務，然商標相關規範具備高度專業性，尤其涉及兩造攻防之商標爭議案件；代理人除須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有相當程度之理解。依現行規定，除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外，僅以國內有住所為要件，無法促使代理人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妥善處理商標業務。為對代理人進行適度管理，增訂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條件。</p> <p>(一)第一款所定「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p>

		<p>務」，指律師法、會計師法等通過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依其法律明定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p> <p>(三)第二款考量商標代理業務於智慧財產領域已行之有年，但商標師不若專利師制度為國際間所採行，目前從業人員無法透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然具備相當商標實務經驗以及商標法相關專業知識者，可透過專業人員之能力認證等機制，申請登錄以取得執業證明。</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前項第二款專業人員需申請登錄，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且每年應完成六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以納入管理機制並維繫商標代理業務之服務品質。</p> <p>四、第四項新增。明定第三項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其包含登錄、專業人員之能力認證、專業訓練、管理措施、註銷、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以資明確。</p>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	一、本條修正。

<p>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一切事項；另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對外公開之。</p> <p>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p> <p>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之規定，明定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及其登載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其登錄後，每年應完成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之案件，其所委任之商標代理人未依法申請登錄者，於案件處分前，得就該案件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商標各項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具備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相關事務能力之專業人員，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但基於工作權保障之法理，明文賦予現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具相當實務經驗者有繼續執業之機會，規定修正施行前已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滿五年，且每年均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登錄繼續執業，且每年仍應完成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以維繫商標專業能力及提供代理服務之品質。</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委任代理人案件之過渡規定。原則上，已依法</p>

		<p>進程序而尚未處分之案件，該案件之代理人如未依法登錄或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就該案件處分之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以保障委任人權益。但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如辦理商標各項程序相關事務者，例如另案提出申請商標註冊或爭議案件中代理商標權人提出答辯等，皆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重新委任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二 商標代理人經登錄後，除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外，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矇蔽、欺罔或恐嚇商標專責機關人員或委任人。 二、以滋擾公眾或不正當方式推展業務。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案件內容。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五、以欺騙、偽造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證據。 六、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負有維護其專業職能之義務，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商標相關事務，以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經登錄之商標代理人違反前項專業人員義務時，商標專責機關可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等處分。

<p>七、其他執行商標事務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害。</p> <p>商標代理人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並公告之。</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三 商標代理人經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者，應主動將受處分之情形通知委任人。</p> <p>商標代理人於停止執業公告前，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而尚未處分之案件，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解任或變更代理人。但當事人未為解任或變更代理人者，於案件處分前，就該案件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 <p>商標代理人之經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就其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而尚未處分之案件，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並限期通知解任或申請變更代理人；逾期未解任或變更代理人者，視為未委任代理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對於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之作成，負有通知委任人之義務，以保障委任人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停止執業公告前已代理且尚未終結之案件，受處分之代理人得繼續代理至該案依法進行之程序終結為止之情形。此係考量委任契約以私法信賴關係為基礎，委任人既已受通知經停業處分之情形，仍未解除委任並辦理變更代理人者，於停業處分公告前，應尊重委任人之決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商標代理人之登錄經撤銷或廢止，屬高度不適任之情形，如因此喪失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資</p>

		格，爰規定通知案件之當事人限期解任或變更代理人，逾期未解任或變更代理人者，將視為未設代理人。
第一百零九條之四 商標代理人就其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而尚未處分之案件，非經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解任或變更代理人登記者，不得申請註銷登錄。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商標代理人辦理註銷登錄之前，負有將不能執業之事實通知委任人，並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代理人或解除委任登記之義務，以保障委任人權益。
第一百零九條之五 未依本法規定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業期間，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錄後，仍充任商標代理人者，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未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受商標專責機關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錄後，仍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規定，應與前項相同。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本次修正有關商標代理人之登錄管理與加速審查作業之規劃等事項，商標專責機關須配套完成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辦法、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並修正本法施行細則、規費收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相關條文)

		<p>費標準，同時進行資訊系統功能之增修需求，需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外界也需要充分時間適應及瞭解新制運作之情形，爰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